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3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以下披露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选举单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选举沈建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郭亚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黄雅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选举李玉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选举王良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01 选举杜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选举颜景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单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沈建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郭亚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黄雅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李玉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王良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杜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颜景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4)		
1.01	选举单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2	选举沈建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3	选举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4	选举郭亚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2.01	选举黄雅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2	选举李玉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2	选举王良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3.01	选举杜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3.02	选举颜景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选举单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选举沈建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郭亚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黄雅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选举李玉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选举王良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01 选举杜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选举颜景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单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沈建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郭亚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黄雅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李玉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王良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杜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颜景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4)		
1.01	选举单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2	选举沈建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3	选举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4	选举郭亚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2.01	选举黄雅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2	选举李玉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2	选举王良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3.01	选举杜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3.02	选举颜景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发布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后(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选举单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选举沈建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冯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郭亚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黄雅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选举李玉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01 选举杜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选举颜景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5、《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1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议案2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3对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监事2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 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单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沈建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冯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郭亚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黄雅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李玉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杜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颜景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刘运珊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4)		
1.01	选举单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2	选举沈建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3	选举冯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4	选举郭亚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2.01	选举黄雅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2	选举李玉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3	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3.01	选举杜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3.02	选举颜景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 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18/12/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4.19%股份的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亿”)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351,498.00万元成功竞得珠海十字门城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十字门城建”)挂牌的50.00%股权。依据上述摘牌结果,珠海华亿拟与十字门城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

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议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14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亿”)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人民币351,498.00万元成功竞得珠海十字门城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字门城建”)挂牌的50.00%股权。依据上述摘牌结果,珠海华亿拟与十字门城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字门控股”)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款为人民币351,498.00万元。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

●上述竞买事项已经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属于临时性商业机密,提前披露可能会影响到竞拍标的的最终报价,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对上述竞买事项办理暂缓披露,待竞拍结果确定后及时对外公告。

●本次签订《增资协议》已经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亿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人民币351,498.00万元成功竞得十字门城挂牌的50.00%股权。依据上述摘牌结果,公司拟与十字门城建、十字门控股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款为人民币351,498.00万元。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完成后将对十字门城建《章程》及其治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十字门城建的主导权,十字门城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发集团通过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字门控股”)间接持有十字门城建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介绍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发集团通过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十字门城建100%的股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

3、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37.61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郭桂钦。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794(集中办公区)。

7、经营范围: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基础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凭资质证经营)。

8、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母公司口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66,576.23万元,净资产1,346,709.9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531.16万元,净利润7,480.33万元。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94.6%的股份,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5.4%的股份。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十字门城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郭桂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50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市政工程项目的建设,房地产开发。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十字门城建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母公司口径):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十字门城建的总资产为141,772.12万元,净资产为141,772.1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75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口径),十字门城建的总资产为141,774.48万元,净资产为141,774.48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36万元。

(三)增资前后各股东具体出资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比例	本次增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投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比例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50%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0	0%	1,000	351,498.00	1,000	50%
合计	1,000	100%	1,000	351,498.00	2,000	100%

(四)增资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十字门城建持有珠海市海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海洞公司”)55%股权,海洞公司另一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海洞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建设“华发城建四季半岛项目”。该项目位于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南湾大道北侧,南琴路东侧,由13#、18#、19#、25#、29#五块用地组成。其中13#地块规划用途为综合用地,18#、19#、25#、29# 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25#东侧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服务设施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169,254㎡,计容建筑面积590,141㎡。

根据华发集团就同业竞争向公司所出具的《承诺函》,2016年8月17日海洞公司与我司签署《项目托管协议》,将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商品房销售等相关事宜委托我司及我司指定的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托管期限至可销售商品房销售完毕且完成结算并支付托管费用止,项目托管过程中开发、建设、推广、销售所需资金、成本、税费等由目标公司承担和支付,并按商品房销售金额的5.5%向我司支付工程管理费(3.0%)、销售管理费(1.5%)、商标使用费(1.0%)等托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2016年8月18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34、2016-063)。

(五)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十字门城建股东全部权益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8]1110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按基础资产法评估,十字门城建总资产账面值141,774.48万元,评估值344,473.92万元,增资额202,699.44万元,增值率142.97%;总负债账面值为0.00万元,评估值0.0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1,774.48万元,评估值344,473.92万元,增值额202,699.44万元,增值率142.97%。

按收益法评估,十字门城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1,774.4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1,498.00万元,增值额为209,723.52万元,增值率为147.93%。本次增资价格依据收益法评估值确定。

资产基础法以资产重置的路径,对存量资产按照市场价进行重置定价,通过按照基准日当前的市场价格对主要资产进行重置价值的测算来体现企业价值,由于十字门城建公司的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海洞公司的存货-在产品开发成本,在按照假设开发法进行测算中,未考虑资产的时间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不能如实反映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测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后,加上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能够更合理而且更公允的反映企业价值。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按照企业提供的投资估算及项目开发进度计划等数据,结合项目周边实际在售楼盘的预售价格以及企业申报预售证审批预售价格情况,并考虑未来年度房价的预期增长幅度,测算出项目净现金流量,按照可比上市公司收益风险测算出的折现率折现,更公允地反映出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4,473.92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1,498.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仅高于基础资产法评估结果 7,024.08 万元,两者差异较小。

通过上述分析,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珠海十字门城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1,498.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十字门城建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8]1110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具体评估情况见上)。本次增资以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根据竞拍结果确定增资价款为人民币351,498.00万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委托方:珠海十字门城建有限公司

2、投资方: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3、原股东: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及增资后股权结构

1、委托方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即委托方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为50%,认缴委托方注册资本1,000万元,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0%,认缴委托方注册资本1,000万元。

2、委托方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为351,498.00万元,增资价款超出投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委托方资本公积。

(三)出资方式

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对委托方进行出资。

(四)增资价款的支付

1、投资方首期付款约为总价款的50.07%,合计人民币176,000万元,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委托方账户,剩余增资价款,投资方根据委托方方需求,分期支付。

2、投资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